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188729.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鉴于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公司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

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同时，公司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

(二) 质押方案

1. 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证宁德时代相关权益，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时代 20.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10,300.49 万元）全部质押给宁德时代作为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宁德时代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宁德时代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第三方存证及出证费用等费用。

2. 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四川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8%股权	110,300.49 万元	洛阳国宏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三) 事项进展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股权出质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